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小字第1279號

原告 永興系統家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昱亘

訴訟代理人 賴詩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慶桓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足資特定被告林慶桓身分之年籍資料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劉彥婷